

谈 判 文 件

招标编号：611003JH008（JZ2020-27）

项目单位：兰州市公路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兰州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发展规划、兰
州市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规划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10 月

谈 判 邀 请 函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兰州市公路服务中心的委托，对兰州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发展规划、兰州市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规划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并能提供及时完善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谈判。

一、谈判文件编号：611003JH008（JZ2020-27）

二、谈判内容：兰州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发展规划、兰州市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规划。

三、该项目采购预算为：50 万元。

四、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方式

1、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每日 0:00:00-23:59:59。

2、获取谈判文件方式：

网 上 方 式： 供 应 商 可 登 陆 兰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获得谈判文件。

五、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时间及地点：2020 年 11 月 4 日 09:30:00（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再受理。

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楼开标八室（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互助巷 1 号）伊真大厦）。

六、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 09:30: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楼开标八室（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互助巷 1 号）伊真大厦）。

项目联系人：李 霞 电 话： 0931—4608329

地 址：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互助巷 1 号）伊真大厦）

网 址：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兰州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发展规划、兰州市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规划 2) 交货时间：按合同规定
2	需方：兰州市公路服务中心（611003JH008） 联系人：郑宏明 联系电话：18054172171
3	代理机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李 霞 联系电话：0931-4608329
4	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4)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2019 年度以来最新的经权威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不满一年的新公司不提供该报表）； 7)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提供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的原件，原件装订于正本内)， 9)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复印件）。 以上条款为所有谈判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三证合一的不提供第 2)、3) 项)，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须提供第 4 项，若法人授权人参加谈判, 须提供第 4 项和第 5 项。未按上述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5	谈判有效期： <u>90</u> 天
6	谈判保证金：无
7	履约保证金：无
8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楼 1312 室政府

	采购科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 谈判响应性文件为本一份副本一份，装袋密封并签章。
10	该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1、总 则

1.1 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需方”是指兰州市公路服务中心。

3) “集中代理机构”是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5) “供方”是指与需方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6) “谈判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谈判响应性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文件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照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方按照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工程”是指供方按照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施工、安装有关等内容。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谈判须知

2.1 谈判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谈判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谈判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谈判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谈判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谈判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无效。

2.1.2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1)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兰州）（<http://credit.lanzho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谈判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3 谈判具体要求及说明

1) 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应按照代理机构谈判文件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参与谈判，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参与谈判，投若干包的可将分包投标书汇集于总标

书中；

2) 谈判供应商对参加谈判技术服务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3)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技术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谈判项目以及报价中；

4) 谈判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5) 代理机构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谈判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谈判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谈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代理机构也有权宣布谈判结果无效。代理机构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谈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8) 如技术参数具有特指性将不作为评判依据。

2.1.4 谈判文件的制作格式

谈判供应商制作谈判响应性文件必须依据在代理机构购买的谈判文件，编写装订并分正副本密封，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制作格式如下：

1) 目录；

2) 谈判响应函（见附件 2）；

3) 资质证明文件，包括：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质文件、公司情况、业绩简介等资料，以及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文件；

4) 谈判报价表（见附件 3），谈判报价包括：包括人工费、安装调试费、运费、保险费、税金、培训费等一切费用的总价；

5)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 4）；

6) 谈判价格明细表（见附件 5）。

谈判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写。

2.1.5 谈判报价

此次谈判按照总报价（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谈判价格应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谈判报价应包括工程所需人工、材料、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一切费用。

谈判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1.6 成交通知书发放

在交易活动结果公示的同时，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7 谈判保证金

无。

2.1.8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信封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2020年11月4日09:30:00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谈判响应性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1.9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1楼开标室），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2.1.10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4日09:30:00。

2.1.11 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谈判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谈判供应商准备参加谈判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代理机构可决定是否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谈判供应商。

2.1.12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谈判供应商可以在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谈判响应性文件文件。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澄清和质疑

3.1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者电话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2 对谈判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函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3 对谈判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发布拟

成交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磋商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供应商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供应商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协助答复质疑，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谈判原则及办法

4.1 谈判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4.1.1 原则

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谈判评审工作。

1)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4.1.2 组织

1) 谈判小组：由需方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分别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负责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代理机构：由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谈判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谈判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谈判小组分发谈判响应性文件；做好谈判会议记录；对谈判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规定，相关部门对整个谈判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谈判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2 谈判小组的职责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提出书面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1) 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谈判日期和地点；

2) 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谈判方法和标准;

4) 谈判记录和谈判情况及说明, 包括谈判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谈判结果和谈判成交供应商名单, 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列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6) 谈判小组的成交建议。

评标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 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3 谈判内容及标准

代理机构将组织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 评估谈判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谈判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 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 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对于谈判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谈判小组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 谈判小组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该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谈判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4.4 谈判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4.4.1 谈判形式

合格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取背对背方式现场统一报价，现场宣布谈判结果，谈判小组不得让供应商逐一报价。

4.4.2 谈判程序

(1)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先对资质证明文件部分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第二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2) 技术审查：对资质合格谈判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资料部分，依据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审查，并与之进行相应的谈判（包括人工、报价、工期等情况），合格者进入第三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3) 价格谈判：资质、技术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可进入最后报价阶段。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拆封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价格谈判轮次可视情况而定，每轮谈判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

4.4.3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的原则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要求，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质量、服务等相等的前提下，以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出现下列情况，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相应规定进行评审：

1、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见附件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时原件必查），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5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令等规定，原则上在确定最低谈判报价的前提下，确定拟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代理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向拟成交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成交公告，拟成交公示期满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6 合同的授予

4.6.1 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作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证，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工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6.2 合同授予原则

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谈判供应商。

4.6.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7 成交未果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 1) 因情况变化，不在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依据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规定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除外；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代理机构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4.8 谈判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2) 超出谈判供应商经营范围参与谈判的；

3) 谈判响应性文件无谈判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生产厂家授权函、谈判报价表及谈判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5)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 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6) 谈判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 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 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7)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能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 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0) 谈判响应性文件附有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参与谈判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 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成交供应商不能保证其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的; 其中:

① 谈判阶段应视为无效响应;

② 已成交而无供货的视为成交无效;

③ 已供货者,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12) 经谈判小组认定, 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 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 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13) 谈判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14) 在谈判过程中, 如果谈判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15) 谈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串通参加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18)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本谈判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5、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要求

5.1 技术参数附后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本项目所含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标注的品目产品，必须提供。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2 售后服务双方合同约定

6、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谈判响应函

附件 3：谈判报价表

附件 4：法人授权函

附件 5：谈判价格明细表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注：未给出的表格请按自身行业特点自行编制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

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质量保证金_____元（质量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

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兰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供方全称（盖章）：

需方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2:

谈 判 响 应 函

致：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兰州市-----所需-----项目谈判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谈判文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我方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在 90 天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与谈判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8、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谈 判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报价（大/小写）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注：1、报价须包括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否则视为无效；
2、报价只能按一种方案报，否则视为无效。

单位全称（公章）：

全 权 代 表 （签字）：

投 标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

致：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函声明：_____（谈判供应商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编号为_____的兰州市_____所需_____项目谈判活动，以谈判供应商的名义签署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谈判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投标服务数量、价格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量	投标总价（元）
合 计				

本表为样表，投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自行编制。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参 数

一、采购内容

兰州市“四好农村路”发展建设规划

1、规划背景

“四好农村路”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提出、亲自推动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农村公路发展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深刻阐述了农村公路发展为了谁、干什么、怎么干等重大问题，为农村公路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执政为民的宗旨和情怀，凸显了“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大战略意义。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是支撑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客观要求，是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建设交通强国的应有之义。

为全面推进我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实现全市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打造走在全省前列的“幸福农村路”样板城市，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交公路发〔2015〕73号）、省政府办公厅《助力脱贫攻坚加快自然村组道路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甘政办发〔2018〕1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甘政办发〔2018〕4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并印发了兰州市全面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2、规划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发展现状（兰州市农村公路发展现状与基础条件，存在问题和短板研究）、总体思路（指导思想、发展目标、目标设置等）、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提出兰州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发展的重点方向、主要路径与关键任务，以专栏的形式体现谋划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实施机制与保障措施等，具有切实有效的可操作性）。

兰州市公路养护发展专项规划

1、规划背景

“十四五”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开启交通强国建设新征程

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公路养护发展规划要以服务交通强国建设主要目标为指引，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更加有效地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以推进落实“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为抓手，以聚焦“优网络、补短板、强弱项、提服务、促衔接、升效率”为着力点，全面指导兰州市未来一段时期的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不断开拓发展新境界，迈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第一步。

2、规划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发展现状（兰州市公路养护发展现状与基础条件，存在问题和短板研究）、发展形势（形势、机遇、要求、挑战等）、发展战略（指导思想、发展目标、目标设置等）、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提出兰州市公路养护的重点方向、主要路径与关键任务，以专栏的形式体现谋划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实施机制与保障措施等，具有切实有效的可操作性）。

二、成果要求

以上所有课题研究及发展规划文件均需符合下列规定：

1. 研究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研究任务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内容清晰完整，研究报告应准确、完整地阐述研究意图和内容，专栏、项目表格等支撑内容必须全面。

2. 响应单位应按甲方要求的规格及份数提供过程成果及最终成果。成果具体形式包括：文本报告、专栏或图表（符合本项目的深度要求）、方案等，含电子文档和汇报材料（ppt）。

3. 全部研究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DWG 格式）、Photoshop（PSD、JPG 格式）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word6.0 以上的格式及 PDF 文件。

三、服务期要求

服务周期：120 日历天